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 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应按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对子公司管理、指导、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股东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派出人员”），公司派出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协商，报董事长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由其股东推荐，依章程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派出人员，经选举或聘任成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责任：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本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者其他重大会议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本公司沟通，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审议程序的，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七) 承担本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备案。

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等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资料，必须妥善保管，并向本公司备案存档。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并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建立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

第十二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告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持。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应按照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子公司在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做出决定之前，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如需本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应先提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本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本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代表在子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应由公司审议后决定，相关议案应经本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再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公司股东代表在子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应由公司审议后决定，相关议案应经本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再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在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本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保留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必要时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子公司涉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及时向本公司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

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及时主动督促所任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公司可以临时要求子公司及时报送针对特定事项的专项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财务管理部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制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及时向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一) 及时提供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 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四) 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五)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

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本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及时组织编制有关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司财务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相关文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应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